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2019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彭世平

2019年5月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2019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背景

2019年1月，深圳市财政局发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19〕2号），新增我区2019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80,000万元，重点用于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现制定我区2019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方案

由于我区新增的债券限额均为专项债券限额，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规定，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

用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因此本次调整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收入方面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80,000万元。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区本次向市财政局申报治水提质专项债券资金需求8亿元。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只能由省级以上政府发行，因此，深圳市的地方政府债券只能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发行，各区所需融资资金通过市区财政转贷的方式获得。年初，市财政局已将本次发行债券的规模纳入市本级预算并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抓紧做好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19〕38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我市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的通知》（深财库〔2019〕17号）等要求，增加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亿元。

（二）支出方面

一是新增治水提质专项债券项目支出80,000万元，主要用于红岭路箱涵、金塘街、笔架山河及罗雨干渠沿线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等7个治水提质项目支出，这些项目均已纳入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实施方案。

二是调剂安排专项债券发行费及债券登记服务费88万元。根

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我市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的通知》（深财库〔2019〕17号）要求，本次发行债券的手续费为发行总额的千分之一，发行登记服务费为发行总额的万分之一。我区2019年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80,000万元，债券发行费用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共计88万元。由于该项目为新增事项，年初预算未做安排，建议先从罗湖区交通运输局道路环境品质提升精品示范路及贝丽北路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中调剂88万元用于拨付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及发行登记服务费。

经上述调整，我区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619,443万元调增至699,443万元。

特此报告。

附件：深圳市罗湖区2019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